

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庆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国庆节假期来临，近期新冠肺炎形式严峻，为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避免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，根据赣教新冠防控字【2021】48号《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全省高校国庆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提示函》等文件要求，现作出如下通知：

1. 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，关注疫情发展态势，不得出国（境），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报告本土病例地区。
2. 鼓励就近过节，尽量不出省，出行时保持高度警惕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3. 确需出省的由所在（学院）部门批准备案，返校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4. 严把校园入口关，严格管控进入校园人员和车辆，无关人员一律禁止入校，凭“绿码”通行，严防疫情输入。
5. 学校各类培训、会议、讲座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、属地等防控要求，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严格执行审批和报备手续，尽可能推迟举办或改为线上活动。
6. 各单位、各部门继续做好疫情风险排查及管控工作，继续做好新冠疫苗缓种人员的督促接种工作。

7. 秋冬季为流感高发季节，为防止疫情叠加风险，请大家注意及时增减衣物；外出时佩戴口罩，与人交流时保持距离；定期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新鲜；加强锻炼，提高自身免疫力。

校党委应对新冠肺炎防疫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09 月 27 日